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总部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2、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公司所在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仪，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20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特发信息（000070）、沙河股份（000014）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艳波，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10 年证券

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沙河股份（000014）、太辰光（300570）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将此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之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